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786號

原告 賈立瑩

訴訟代理人 李世鏘

被告 高于鈞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48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8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23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68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高于鈞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「阿茂」、「老A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於民國112年3月25日前某時，將名下申請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台新帳戶)、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國泰帳戶)，提供予自稱「阿茂」、「老A」之詐欺集團，並於112年4月7日向原告佯稱以建置虛假投資平台「JM」，可投資股票之詐術，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新台幣(下同)68萬元至被告國泰帳戶，高于鈞再依「阿茂」指示提款，並以指定方式交付給「阿茂」，因而使原告受有68萬元損害，為此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返還68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略以：同意依照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

載聲明之請求，目前刑期是三年，大約於116年5月底出監，
希望在116年7月底開始償還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927號刑事判決為證，而被告亦陳述同意原告之請求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8萬元，即為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給付68萬元，為有理由，已如前述，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係於113年7月31日合法送達予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(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489號卷第19頁)，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即113年8月1日)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8萬元，及自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陳亭諭